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光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52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38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光輝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告訴人沈核禾錢包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100至200元、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於審理時之陳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鄭光輝雖經本院傳喚未到，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字卷第82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施用詐術詐騙告訴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態度，併參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

01 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
02 其犯案動機、目的、手段及所詐得財物之價值非高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被告所詐得如附表甲所示之物，雖未扣案，然既為被告本案
07 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12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意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甲：

30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本判決補充部分價

01 值)。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7352號

05 被 告 鄭光輝 男 5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7 1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鄭光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13 國113年5月3日凌晨2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
14 號前，向沈核禾佯稱：因涉嫌詐欺案要帶其前往派出所，命
15 其交付錢包供伊保管云云，致沈核禾陷於錯誤，將其所有之
16 錢包（內有新臺幣12元）交付予鄭光輝，鄭光輝即徒步離
17 去。嗣沈核禾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沈核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光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1 訴人沈核禾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22 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莊 婷 雅